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8(1996)号、1996 年 7 月 15 日第 1066(1996)号、1997 年 1 月 14 日第 1093(1997)号和 1997 年 7 月 14 日第 1119(19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30 日的报告(S/1997/1019),并欢迎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 3 条,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并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区域联合国指定各区长期存在的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情况仍然持续,但欢迎违规事件的数量减少,

欢迎在执行秘书长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S/1996/1075)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 1996 年 5 月提出的实际备选办法方面首次取得实质性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通过互相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回顾 1996 年 8 月 23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其中双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与睦邻关系的精神,

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并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号和第 981(199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S/1995/1028)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

2. 欢迎当事各方采取了步骤,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在该地区缓和紧张局势和改善安全的实际备选办法,并呼吁各方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3. 重申吁请当事各方停止在联合国指定各区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

5. 表示支持当事各方承诺按照上述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6. 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迟延地采取具体步骤,迈向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7.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7 月 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特别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8.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授权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1996/16  
Chinese  
Page 3